

新北市政府 104 年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楊仁宏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首先恭喜蘆洲等 6 個區公所榮獲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4 年度區公所績效評核特優獎項，及雙溪等 9 個區公所榮獲優等之殊榮，感謝每位區長及所屬同仁對於災害防救工作之重視及投入全部心力，成果斐然。

其次，本府連續第 5 年榮獲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甲組特優(第 1 名)，這是相當難得的功績，特地代表市長向各位致上崇高的肯定及嘉勉。但是各直轄市都在進步，我們與第 2 名的領先差距，已經微乎其微，請各單位持續加油。

今年發生許多重大災難，經歷了 0204 復興空難、旱災、八仙樂園暴燃事件、蘇迪勒等颱風及 12 次的水災，總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了 19 次、1716 小時，破了往年的紀錄。希望災難都已遠離，明年是個風調雨順的太平年。對於國軍與各級防救災人員在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的辛勞付出，特別表示謝忱，請各單位與人事處對於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近來氣候異常變遷，這兩天低溫及霾害(PM2.5)的影響，容易造成寒害、一氧化碳中毒及呼吸系統或心血管疾

病，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相關權責單位隨時監控本市各地氣溫狀況，即時通報各機關防災人員，啟動應變處理機制，各單位防災窗口務必保持電話暢通與機動性。希望大家秉持努力不懈的精神，持續強化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謝謝各位伙伴，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陸、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原民局所提原住民族河濱部落撤離安置標準案，水利局於104年9月4日簽(第1041655406號)報核定在案；對於河濱部落撤離時機，比照橫移門關閉原則，於6小時前發布啟動疏散作業。**同意解除列管。**
- 三、有關易致災及已致災地點改善措施案：已辦理完成**3案**(第3、4、5案)**同意解除列管**，**第2案**萬里區大鵬里左岸施築堤防部分，請水利局通過水利署補助後**解除列管**，改自行列管；**餘4案**持續列管，並請依限完成。
- 四、有關天然災害減災措施案：第(二)案新北市強化地震預警、監測及災損評估系統中程計畫，俟與氣象局合作校園地震觀測站網路架接完成後，**解除列管**；另第(一)案推動透水城市案，**持續列管**。

報告事項二：災害防救會報業務單位報告事項，報請鑒察

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相關機關遵照下列指示積極辦理：

(一)104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

- 1、本府榮獲行政院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甲組特優(第 1 名)，連續 5 連霸，感謝各位同仁於災害防救工作上的努力，期許在防災工作上能持續精益求精，維持佳績。
- 2、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於本年底或明年初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各機關針對缺失提出改善策略及作法，並提早辦理預檢作業，以增進明(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

(二)防災社區整合推動情形：

推動防災社區係從中央至地方的重大政策，本府相關局處長期推動，執行績效卓著，並自 104 年開始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有關 105 年度防災社區整合推動，請警察局、教育局、農業局、水利局、工務局及消防局，依 104 年 11 月 27 日整合防災社區推動第 4 次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積極規劃執行，辦理進度列入本會報管制事項，另請農業局、水利局積極向水保局、水利署爭取補助經費，結合各方資源，擴大辦理層面，以達全民自主防災之目標，本案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加強督導。

(三)本市 104 年度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成果：

本府結合學校、企業及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國家防災日的宣導活動，長達 3 個月的重點宣導計畫，擴大參與層面，將防災觀念深植人心，請各單位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四)本市防災教育 105 年工作規劃案：

全民防災教育必須從小扎根，校園防災是本府災害防救政策的施行重點，由知識的學習轉化為生活的態度與實踐，由學校擴及家庭、社區以至於社會，教育局、消防局與各相關局處、區公所的緊密合作，對於防災工作的推動，已展現實質成效，請落實辦理。

校園防災是很專業的工作，有關教育局視預算狀況調整支應 105 年校園防災經費(如安裝地震早期預警系統等重點工作)，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給予協助，以整合經費運用，落實校園防災工作。

(五)104 年地震早期預警系統建置成果暨氣象局地震觀測站網路架接情形：

1、校園地震防災效能之提升相當重要，消防局及教育局 104 年度完成本市 85 所學校複合型地震早期預警系統之建置，明年度及後續年度仍請教育局編列及調整相關經費，持續擴充建置學校複合型地震早期預警系統，並請消防局提供必要之協助。

- 2、針對本市尚未完成校舍耐震補強之學校，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檢視檢討，以提升校園安全。
- 3、與中央氣象局合作提升本市地震即時監測能力，建立本市 29 區地震即時觀測網，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追蹤了解中央氣象局建置本市即時震度顯示網路頁面之進度及使用方式，並研議如何於本市地震防災作加值運用，以達最大效益。

(六)104 年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辦理情形：

有關專諮會委員指導事項，請有關局處及區公所錄案研議可行性方案，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追蹤辦理情形。

(七)105 年度氣候展望：

- 1、近來氣候異常變遷，強聖嬰現象預計影響至明(105)年春末，未來一季有偏暖、降雨偏多之情形，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加強氣象及水情監控及整備應變作為，以降低災害的衝擊。
- 2、近來霾害愈來愈嚴重，中央對於霾害的防治政策，有可能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造成衝擊，請天氣風險公司納入預報事項，另請環境保護局了解中央對於霾害之具體作為（如停班、停課或限制戶外活動機制(標準)），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辦理。

報告事項三：本會報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專案報告一（臺北港區化學品儲運安全管理報告）：

（一）請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就臺北港區化學品權管檢查項目落實管理並將檢查項目、內容及成果，於明(105)年1月31日前提提供予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二）請環境保護局於明年度主政辦理臺北港區毒化物儲槽自衛編組及重大複合型港區聯防演練，有關演練部分請協調交通部、環保署與本府相關局(處)共同辦理，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全力協助。

三、 專案報告二（104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成果報告）：

（一）新北市境內雖然沒有航空站，但往北有臺北國際航空站、往南有桃園國際機場，市內的天空更是起降兩個機場必經的航行路線，機場的進出旅客量、飛機架次也持續攀升中，因此市府各單位一定要團結合作強化空難事故的救災能力，模擬各種災害狀況，臨危不亂、整合重要資訊，並能於第一時間啟動應變作為，逐項解決問題，在黃金時間內搶救寶貴生命。

（二）各單位應當透過這次的演練，重新檢視各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的正確性及操作性，當災害發生時，能把握黃金救援時間，降低傷亡人數。

（三）特別感謝國軍協助辦理演練，國軍有很多機具能量是市府沒有的，如國軍浮門橋車等，市府應掌握及檢視特殊重機具搶救能量及部署狀況，即時救援。

柒、討論案

討論事項：新店區等 19 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備查案。

決議：

- 一、同意備查，請新店等區公所依行政程序發布實施。
- 二、市級與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原則每 2 年檢討、修正 1 次，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各單位落實辦理。

捌、散會(11:35)。

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案件

104.12.17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4121701	有關 105 年度防災社區整合推動，請警察局、教育局、農業局、水利局、工務局及消防局，依 104 年 11 月 27 日整合防災社區推動第 4 次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積極規劃執行，另請農業局、水利局積極向水保局、水利署爭取補助經費，結合各方資源，擴大辦理層面，以達全民自主防災之目標。	警察局		
		教育局		
		農業局		
		水利局		
		工務局		
		消防局		
104121702	校園防災是很專業的工作，有關教育局視預算狀況調整支應 105 年校園防災經費(如安裝地震早期預警系統等重點工作)，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給予協助，以整合經費運用，落實校園防災工作。	教育局 (協辦: 災害防救 辦公室)		
104121703	近來霾害愈來愈嚴重，中央對於霾害的防治政策，有可能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造成衝擊，請天氣風險公司納入預報事項，另請環境保護局了解中央對於霾害之具體作為(如停班、停課或限制戶外活動機制(標準))，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辦理。	環境 保護局 (協辦: 災害防救 辦公室)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4121704	請環境保護局於明年度主政辦理臺北港區毒化物儲槽自衛編組及重大複合型港區聯防演練，有關演練部分請協調交通部、環保署與本府相關局(處)共同辦理，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全力協助。	環境 保護局		